附件5

县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代表或委员姓名 | （领衔代表或第一提案人） | 承办单位 | （主办答复单位） |
| 建议（提案）标题 | 关于xxxxxx的建议（提案） |
| 建议（提案）编号 | （代表建议〔202×〕××号） （委员提案〔202×〕 ×× 号） |
| 沟通方式（只勾选一项） | 上门走访（ ） 约 见（ ） 电话联系（ ）信 函（ ） 座谈会（ ） 其 他（ ） |
| 办理效果 | 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（ ） 正在解决或启动相关工作（ ）列入规划计划逐步解决（ ） 因政策等原因无法解决（ ） |
| 办理评价 | 满意（ ） 基本满意（ ） 不满意（ ） |
| 解决时限 | （仅B类件填写） |
| 是否公开 | 是（ ） 否（ ） |
| 对办理情况的意见（由建议人或提案人填写）：建议人 或 签名：提案人  |
| 人大代工委或 签收人姓名：政协提案委 签收时间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.办理评价、是否公开、办理情况意见由建议人或提案人填写；2.签收空格由人大代工委或政协提案委填写；3.其他空格由答复单位用电子文本编辑填写；4.解决时限原则上不超过次年的3月底；5.答复函与征询意见表需先送至县人大或县政协签收备案后，再送县政府政务督查室备案。